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6月09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造115執助1576字第0158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執助字第1576號執行傳票命令，本案受刑人陳蕙文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陳蕙文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署應送達之115年度執助字第1576號執行傳票命令，現由本署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受刑人向本署造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郭 盈 君 決行